

康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康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康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表2. 收入预算总表

表3. 支出预算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康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康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康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贯彻国家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有关问题及省、市、县有关要求，拟订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贯彻执行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及相关地方性法规和省、市政府规章，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工业八大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三）负责监测分析工业、中小企业（非公经济、民营经济）的运行态势，提出调控目标和调节建议，负责日常工业经济的调控，统计和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参与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煤电油水气运等基础生产要素的协调保障，负责指导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四）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国家及省和市相关投资政策，归口管理全县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研究提出年度县级财政相关专项资金预算、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制定年度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检查与评价的管理制度和措施。按规定权限负责国家及省、市、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项目的备案、核准和审批。

(五)贯彻执行上级工业和信息产业企业技术创新、技术进步、技术引进的政策和标准并拟订规划，指导和协调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的实施，推进先进技术改造和传统产业升级。组织开展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用协同改革试验。指导和推动企业技术中心和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指导推进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六)贯彻落实制造强国、制造强省和制造强市战略和部署，实施“中国制造2025”行动纲要，提出制造强县的工作措施和建议。参与拟订工业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规划，参与推进工业领域生产性服务业相关工作，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工作任务。

(七)贯彻执行工业和信息化的资源节约及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全县节能执法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拟订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贯彻执行相关政策，扶持重点产业集群发展，培育壮大重点产业集群。

(九) 负责全县(含农村)电力行政管理。负责电力行政执法与监督管理。监测分析电力运行态势，平衡电力资源，协调电力供需、电网运行、电力运营中有关问题，培育电力市场。

(十) 负责对全县工业供热和用热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管理。

(十一) 贯彻执行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科技重大项目，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进信息技术应用，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十二) 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相关政策措施以及国家、省、市大数据、互联网+、智慧城市发展战略、政策方针、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贯彻执行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负责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执法监督、法治宣传工作。

(十三) 研究制定全县大数据、互联网+、智慧城市等发展战略，研究拟订大数据、智慧城市、高技术产业中涉及信息产业等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产业布局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有关重大项目，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数字基础设施布局规划。

(十四) 负责监测分析软件服务业、电子信息产业的运行态势，统计和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警预测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产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建议和调控目标。

(十五) 负责提出软件服务业、电子信息产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上级相关投资政策，研究提出县级财政相关专项资金预算、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制定年度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

。拟定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大数据基金的建立和管理。

（十六）负责全县软件服务业、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开展软件服务业、电子信息产业的对外区域的合作与交流，拟订软件服务业、电子信息产业企业技术创新、技术进步、技术引进的规划并执行相关政策和标准，指导和协调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的实施。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量子通信等新技术的创新应用与相关行业融合发展。推动大数据产业链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及数据增值服务应用。

（十七）负责数据资源管理。负责全县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开放、安全、监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数据资源管理工作政策、规章，组织拟订全县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开放、安全、监管规划。编制全县政务信息资源目录，负责政府部门数据资产目录登记、备案和统计。负责全县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和监督县直各部门开放数据的挂载、发布、更新等工作。

（十八）负责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协调通信企业，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等。推进电子政务发展，承担按照规定权限对全县电子政务工程建设专项资金计划项目组织和管理。

（十九）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无线电台（站）、军地间无线电管理以及电磁干扰等相关事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维护空中电波秩序及无线电管制等工作。

(二十) 负责指导大数据、信息产业、智慧城市领域行业协会、联盟等社团工作。统筹推进数字康平、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承担推进数字中国建设相关工作。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协调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协调推进数据要素产权、流通、分配、治理等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指导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研究提出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政策建议，引导数据交易场所建设发展。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协调推进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统筹管理公共数据资源并组织推动开发利用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指导推进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利用。协调推动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跨领域跨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协调推进数据领域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等重大科技攻关，推动数据领域合作交流。在具体承担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数据标准规范、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等职责中，履行相应数据安全职责，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数据安全政策并组织实施。协同康平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开展网络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和监管有关工作。

(二十一) 负责指导全县工业领域信息安全体系建设，指导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除公共电信网)的安全保障工作，参与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

(二十二)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参与工业重大招商活动，指导、协调、服务工业招商引资相关工作。

(二十三) 负责民用爆炸品行业管理有关工作。

(二十四)贯彻执行工业对外合作政策，开展工业和信息产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组织协调外商投资工业和信息产业项目，负责工业和信息产业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有关管理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产业有关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和企业并购。按分工承担企业帮扶工作。

(二十五)贯彻执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方针和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政策。拟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开展金融担保业务，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指导中小企业维权协调工作。负责集体资产监管。

(二十六)负责加强工业和信息产业企业家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县工业企业和信息产业企业家、经济管理人員和经营者进行工作交流与培训，指导企业制定引进智力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非公有制企业管理人才的培育工作，联系服务一批优秀非公有制企业管理人才，鼓励企业加大人才培养投入力度。

(二十七)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科技事业发展和引进国外智力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省、市、县有关要求。拟订全县科技创新和引进外国智力规划。

(二十八)统筹推进县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县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二十九)牵头建立统一的县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 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县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三十)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基础研究、重大应用基础研究、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计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牵头组织 县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三十一)编制县重大科技项目规划、计划和措施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三十二)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计划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协调农村科技工作，负责科技下乡、科技扶贫工作。

(三十三)牵头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规划、计划和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三十四)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 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县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县科技保密工作。

(三十五)贯彻落实科技合作与交流政策，负责国际、 国内和区域间科技合作与交流，负责科技外事工作，组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

(三十六)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县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专家、团队吸引聚集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归口管理全县因公出国(境)培训工作。

(三十七)拟订全县科技服务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措施，指导科技服务业发展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三十八)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计划和措施。联系服务一批优秀科技人才，负责县属科研单位、县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科技创新基地人才队伍建设。

(三十九)支持科研机构 and 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对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技术研发提供立项支持，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

(四十)承担本部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职责，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和流通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十一) 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四十二) 按照《关于将“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职责写入部门“三定”规定的通知》(康编发(2022)47号)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职责。

(四十三)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十四) 职能转变。

1. 组织实施工业八大产业发展政策，推进工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 贯彻《中国制造2025》，协调推进《〈中国制造2025〉辽宁行动纲要》的实施工作。

3. 加快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促进工业由大变强。

4. 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加强对一二三次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撑，强化以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培育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动科技创新的重心转向经济建设。加强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先进技术转移，充分调动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广大科技人员投身创新创业的动力。

5. 县数据局要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以数据要素产权、流通、分配、治理为重点，协调推进适应数据特征、符合数据经济发展规律保障数据安全、彰显创新引领的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打通数据流通使用的堵点难点，充分挖掘数据要素潜能，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和社会治理方式变革。推动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新动能。聚焦数据发展战略前沿，加强数据领域重大科技攻关，务实推动数字经济领域合作。

(四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 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职责分工。需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项目，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申报和管理。需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的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申报和管理。(2) 企业技术中心管理职责分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县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上报国家或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

2.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及康平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协调全县重要信息资源开放利用与共享、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等职责，划入县数据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组织拟订全县数字经济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等职责，划入县数据局。

二、机构设置

纳入康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0个。

康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职工总数44人，在职职工行政11人、全额事业3人，退休30人，遗属2人。

第三部分 康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7：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本表为空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本表为空表。

表13：债务支出预算表，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本表为空表。

表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本表为空表。

表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本表为空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5.15	一、科学技术支出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1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9.2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14.41
本年收入合计	215.15	本年支出合计	215.1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15.15	支 出 总 计	215.15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15.15	215.15	215.15										
133001 康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本级）	215.15	215.15	215.15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5.15	199.83	193.55	6.28	15.32
133001	康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本级）	215.15	199.83	193.55	6.28	15.3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5.00				5.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2	35.42	35.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2	35.42	35.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0	6.20	6.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2	19.22	19.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2	11.12	11.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2	11.12	11.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6	9.16	9.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6	1.96	1.9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9.20	138.88	132.60	6.28	10.32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149.20	138.88	132.60	6.28	10.32
2150501	行政运行	115.04	115.04	110.11	4.93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2				10.32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23.84	23.84	22.49	1.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1	14.41	14.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1	14.41	14.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1	14.41	14.4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5.15	一、本年支出	215.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5.15	（一）科学技术支出	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12
二、上年结转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9.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14.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15.15	支 出 总 计	215.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5.15	199.83	193.55	6.28	15.32
133001	康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本级）	215.15	199.83	193.55	6.28	15.3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发展	5.00				5.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发展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2	35.42	35.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2	35.42	35.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0	6.20	6.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2	19.22	19.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2	11.12	11.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2	11.12	11.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6	9.16	9.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6	1.96	1.9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9.20	138.88	132.60	6.28	10.32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149.20	138.88	132.60	6.28	10.32
2150501	行政运行	115.04	115.04	110.11	4.93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2				10.32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23.84	23.84	22.49	1.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1	14.41	14.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1	14.41	14.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1	14.41	14.4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9.83	193.55	6.28
133001	康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本级）	199.83	193.55	6.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70	172.70	
30101	基本工资	63.75	63.75	
30102	津贴补贴	37.20	37.20	
30103	奖金	6.12	6.12	
30107	绩效工资	7.38	7.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2	19.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0	1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2	11.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0.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1	14.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5	2.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1	11.83	6.28
30201	办公费	4.28		4.28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1.50		1.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4	9.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	2.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2	9.02	
30302	退休费	6.20	6.20	
30305	生活补助	2.82	2.82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总计						
133001 康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本级）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32	15.32	15.32										
康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本级）			15.32	15.32	15.32										
	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经费	科学技术普及经费	5.00	5.00	5.00										
	企业退休、留守、看护、 遗属人员经费	盐业配送中心留守、看护人员经费	5.76	5.76	5.76										
	临时工工作经费	临时工经费	4.56	4.56	4.56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15.15	215.15	215.15										
133001	康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本级）	215.15	215.15	215.1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5.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5.00	5.00	5.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5.00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2	35.42	35.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2	35.42	35.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0	6.20	6.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22	19.22	19.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2	11.12	11.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2	11.12	11.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6	9.16	9.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6	1.96	1.9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9.20	149.20	149.2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149.20	149.20	149.20										
2150501	行政运行	115.04	115.04	115.04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2	10.32	10.32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支出	23.84	23.84	23.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1	14.41	14.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1	14.41	14.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1	14.41	14.4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15.15	215.15	215.15										
133001	康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本级）	215.15	215.15	215.15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2.38	142.38	142.38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3.25	93.25	93.25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5.47	35.47	35.47										
50103	住房公积金	11.31	11.31	11.31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5	2.35	2.35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4	31.54	31.54										
50201	办公经费	19.27	19.27	19.27										
50205	委托业务费	10.32	10.32	10.32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	1.95	1.95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2.21	32.21	32.21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32	30.32	30.32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	1.89	1.89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2	9.02	9.02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82	2.82	2.82										
50905	离退休费	6.20	6.20	6.2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15.15	215.15	215.15										
133001	康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本级）	215.15	215.15	215.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70	172.70	172.70										
30101	基本工资	63.75	63.75	63.75										
30102	津贴补贴	37.20	37.20	37.20										
30103	奖金	6.12	6.12	6.12										
30107	绩效工资	7.38	7.38	7.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2	19.22	19.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0	10.00	1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2	11.12	11.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0.55	0.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1	14.41	14.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5	2.95	2.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3	33.43	33.43										
30201	办公费	9.28	9.28	9.28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10.32	10.32	10.32										
30228	工会经费	1.50	1.50	1.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4	9.34	9.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	2.49	2.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2	9.02	9.02										
30302	退休费	6.20	6.20	6.20										
30305	生活补助	2.82	2.82	2.82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 如此表为空表, 则表示部门无债务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 如此表为空表, 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采购安排的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 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 应项目(三级目录代 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 如此表为空表, 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购买服务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133001康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本级）-210123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证转)				6.2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其他)				5.44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76.29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刚性)				11.62		
年度绩效目标	充分保障本单位人员及经费支出，同时完成县委县政府工业、科技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产学研创新，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加快科技型企业培育，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切实做好企业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年12月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年12月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5年12月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年12月

年度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年12月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5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5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年12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中小企业、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管理规范		2025年12月
		经济效益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	>=	100	%	2025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5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部门内控制度完善提升		管理规范		2025年12月
			建立制度规范人事管理		管理规范		2025年12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2025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					实施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本		
预算资金情况	5.00								
总体目标	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经费是县政府要求，财政局审批，重点围绕脱贫攻坚、重大民生领域、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的项目预算编制，不盲目安排项目，确保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因此经费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发挥重点项目在拉动经济增长、保障民生等方面的突出作用，因此经费项目预算经费可以合理安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果评审通过率	>=	100	%	2025-1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调查完成率	>=	100	%	2025-12		
			计量检定监督到场率	>=	100	%	2025-12		
			补贴产品质量风险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运行维护时间	<=	12	天	2025-12		
		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已提高		2025-12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科技创新创业环境改善		已经改善		2025-12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公路路域环境		已经改善		2025-12		
			保障公共设施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到位率	=	100	%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	100	%	2025-12		
			项目实施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5-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农村受益居民满意度满意度	>=	100	%	2025-12		
			地方政府满意度	>=	10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企业退休、留守、看护、遗属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					实施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本		
预算资金情况	5.76								
总体目标	企业配送中心留守、看护 人员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对象在当年开展各类活动场次	>=	1	场	2025-12
			奖补对象各类新品种数量	>=	1	个	2025-12
			项目补助支持重点企业的数量	>=	5	个	2025-12
		质量指标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项目补助标准合格率	>=	100	%	2025-12
			评审程序规范		规范评审		2025-12
		时效指标	在建项目按期推进比例	>=	100	%	2025-12
			省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监督检查意见出具时限	<=	1	工作日	2025-12
		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	100	%	2025-12
			工业互联网建设投入成本节约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充分利用		2025-12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带动社会投入系数	>=	100	%	2025-12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数量	=	1	个	2025-12
			全省科技创新创业环境改善		及时改善		2025-12
			产品创新、替代进口程度提升		及时替代		2025-12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		及时改善		2025-12
			改善公路路域环境		及时改善		2025-12
			有效保护渔业资源		有效保护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到位率	=	100	%	2025-12
			新能源汽车监管能力	>=	100	%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5-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所提供文化产品满意度	>=	100	%	2025-12
			地方政府满意度	>=	10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临时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鹿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			实施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本		
预算资金情况	4.56						
总体目标	本项目旨在通过合理预算,确保临时工工资福利的按时足额发放,以维持鹿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并提升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对象在全年开展各类活动场次	>=	3	场	2025-12
			项目补助支持重点企业的数量	>=	2	个	2025-12
			同时具有2项及以上产品获得补贴的企业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互联互通监测系统企业静态数据上传准确率	>=	100	%	2025-12
			日常节能监测重点用能单位覆盖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动力巡检和运行维护值守系统运行时间	>=	12	小时	2025-12
			承诺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经济增长率	>=	100	%	2025-12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科技创新创业环境改善		已改善		2025-12
			企业数字化转型成功率	>=	100	%	2025-12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公共设施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到位率	=	100	%	2025-12
			前期设计使用年限	>=	100	年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到影响的部门满意度	>=	100	%	2025-12
			重要无线电业务保护满意度	>=	100	%	2025-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所提供文化产品满意度	>=	100	%	2025-12
			农村受益群众满意度满意度	>=	100	%	2025-12
			地方政府满意度	>=	100	%	2025-12

第四部分 康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康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5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康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康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5年收支总预算215.15万元。

（一）收入预算215.15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5.15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

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215.15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199.83万元；

2.项目支出15.32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二、关于康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拨款预算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5年预算数比上一年度预算数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上一年度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是由于我局没有国外工作业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上一年度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是由于我局没有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比上一年度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是由于我局没有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XX-1)年	XX年
合 计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单位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28万元，比上一年度预算增加0.39万元，增加6.62%。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康平县工业和信息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康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康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在2025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个，实际编制1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0%。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